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[illegible] 股东大会的 [illegible] 关于湖北振华化

法律意见书

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： 致：湖北振华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"本所"）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1 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.2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

1.3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。

1.4 本次股东大会

（2）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在网络投

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采取现场

2.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会议

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（1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（2）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2.2 现场表决前，股东大会了

四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